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18/117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和第 37 条(a)款，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

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五年一度的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补编，并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对孕妇和对患有精神或智力残障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A/HRC/18/2)，第一章。